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處理通知

※ 因期末時程緊湊，第 3 次定期評量補行考試申請時間縮短為兩天，請同學務必仔細閱讀！

一、定期評量之請假規定：

1. 病假、生理假者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並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婚假需檢附正式證明(須事先提出)。
3. 直系尊親屬之喪假需檢附正式證明(可事後補證明)。
4. 公假(須事先提出)、特殊事故(不可抗拒之因素)陳請校長核准。

二、請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、准假與否和請假別之認定一律以學務處為準。

三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
四、學生申請補行考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生定期評量日請假，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。若因突發狀況臨時請假，考試當節開始前，需由家長來電教務處口頭申請補行考試，並於二日內檢附證明完成申請程序。
2.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(1 月 19 日星期三)2 個上班日(1 月 21 日星期五)者，應於銷假當天向教務處報到，並提出申請補行考試。若審核通過需補行考試者，註冊組安排於第三個上班日(1 月 22 日星期六)辦理補行考試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不得要求補行申請程序。申請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3. 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2 個上班日(1 月 21 日星期五)者，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

五、審核原則及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：

1. 因公、重病(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須檢具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證明)、直系尊親屬喪亡(須檢具證明文件)或重大變故請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2. 因不可抗力原因請事假、病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3. 公假(須事先提出)、特殊事假(不可抗拒之因素)陳請校長核准。
4. 成績認定依審查後的實施方式訂之。無故缺考者，其應考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六、學生未提出定期考查補行考試申請或違反程序者，將視同自行放棄補行考試資格，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七、提出補行考試申請卻無故不到者小過乙次。

八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或居家隔離而缺考：

1. 個人：於定期評量結束 2 個上班日(1 月 21 日星期五)內解除隔離者，需於考試前由家長來電教務處口頭申請補行考試，並於解除隔離當天檢附正式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提出定期評量補行考試之申請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安排於第三個上班日(1 月 22 日星期六)參加補行考試。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2 個上班日(1 月 21 日星期五)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。
2. 整班：於 1 月 22 日(六)及 1 月 24 日(一)以班為單位舉行補行考試。

為培養同學正視定期評量之重要性，並維護成績之公平性，請全體同學務必明瞭並配合實施，
教務處註冊組提醒您！